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6
1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儿童权利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草稿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17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 14	3
D. 文件和工作安排.....	15 - 17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一般性讨论.....	18 - 60	5
一些代表团的具体意见.....	55 - 60	10
三、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61 - 142	12
A. 序言.....	62 - 73	12
B. 第 1 条.....	74 - 81	13
C. 第 2 条.....	82 - 103	15
D. 新的 A 条.....	104 - 118	18
E. 第 4 条.....	119 - 127	20
F. 新的 D 条.....	128 - 133	21
G. 第 3 、 5 、 7 和 9 条	134	22
H. 第 6 条.....	135	22
I. 第 8 条.....	136 - 140	22
J. 第 10 条.....	141 - 143	23

附 件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85 号决议第 15 段中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之前举行二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二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8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这一请求。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并作了发言。在整个会议期间，工作组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工作组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其报告。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选举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瑞典)为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也门。

7.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8.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9. 下列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
1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1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促进从心理上理解人类性质协会、国际慈善社、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12. 应委员会第 1996/85 号决议第 15 段中发出的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会议。
13.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M.Santos Pais 女士代表该委员会发了言。该委员会的另一名委员 Y.Kolosov 先生也出席了会议。(见以下第 39-46 段。)
14. 在 1997 年 1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8/157 号决议任命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专家 Graça Machel 女士作了发言。(见以下第 47-54 段)。

D. 文件和工作安排

15.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E/CN.4/1997/WG.13/1

临时议程

E/CN.4/1997/WG.13/2 和 Add.1-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85 号决议第 15 段编写的报告：关于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E/CN.4/1996/102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51/306 和 Add.1

秘书长专家 Graça Machel 女士根据大会第 48/1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6.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载于 E/CN.4/1997/WG.13/1 号文件中的议程。

17. 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便加快起草工作，压缩报告篇幅，按照规定将报告压缩到 32 页之内。由主席领导的这个非正式起草小组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会议。

二、一般性讨论

18.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应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就工作组前两届会议上没有得到解决的涉及到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会上讨论的专题包括参加敌对行动者的最低年龄、直接或间接卷入敌对行动的问题、自愿或强制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年龄以及是否应该在任择议定书草案中另有一个条款禁止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儿童。

19. 多数发言者全力支持迅速通过任择议定书，向儿童提供尽可能充分的保护使之免于卷入武装冲突。会上表示，议定书规定应该实现最大的普遍效应，因此应该适当考虑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并考虑条约准则对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的影响，而且不应该允许对议定书作任何保留。而其他与会者认为，应该制定一份言简意赅的文件，向儿童提供进一步的保护，而不需要在许多方面没有任何明显改进的折衷的案文。

20. 会上提到秘书长专家 Graça Machel 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一位与会者引用了其中一段话：“各国应该尽早和顺利地完成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将招募和参加武装部队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

21. 一位与会者代表一些向难民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团体提供长期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救济的非政府组织发言，他们通过其直接和广泛的国际参与深刻地意识到，儿童越来越多地卷入当今许多武装冲突，因此遭到身心痛苦，损害了他们充分享受最基本的人权。这些非政府组织在过去几年中亲眼目睹了武装冲突给儿童带来的严重后果。它们完全同意，现在迫切需要制定一项任择议定书，来加强保护和尊重儿童的权利。它们进一步敦促工作组将议定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或加入书数

量定为 10 个，以便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迫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作法成为一种过时的现象。

22. 会上广泛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禁止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和作为士兵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是提供这种保护的最重要的手段。也有人表示，军队举办的教育机构招收希望今后从事国防职业的儿童是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和精神的，特别是第 28 条和第 29 条。

23. 关于参加敌对行动者的年龄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最低年龄应定为 18 岁，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和多数各立法规定的年龄保持一致的，因此是公认的法定年龄。他们认为，参加敌对行动是严酷和残忍的，因此没有达到法定年龄者不应该面对这种危险。有人表示，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大可能已经成熟，足以应付这些经历。

24. 其他与会者认为，招募年龄应定为 17 岁，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也应该定于同样的年龄。

25. 关于直接或间接卷入敌对行动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应该排除任何形式的参与，因为儿童的非战斗性参与对于儿童象参加战斗一样危险，甚至更危险，实际上“直接”和“间接”参与的界线极难划分，而且很容易超越。其他与会者坚持认为，议定书应该同日内瓦四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段第 2 款保持一致，因为其中采用了“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措词。

26. 关于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年龄，有些与会者认为，为了保持一致，强制和自愿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应定为 18 岁，此外他们不同意提前招募，即使得到父母的同意。有人认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大可能成熟到充分了解自愿服兵役的意义和后果的程度。此外，实际上许多自愿者受到各种因素的胁迫，例如必须得到人身保护，他们缺乏食物/或其他比较微妙的操纵。此外，有人说，只要一国武装部队中有儿童兵，就会被诱惑利用他们，而且无论如何他们可能遭到攻击。还有人指出，特别对于许多难民儿童来说，他们流离失所而且往往得不到父母或其他人的指导，这使得他们在这一方面更加脆弱。

27. 针对这种立场，有人表示，无条件的 18 岁年龄限制实际上是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的减损，因此会损害其完整性并使任择议定书得不到普遍的接受。

28. 有些代表团赞成区分自愿招募和强制招募的年龄。他们提出的一个理由是，某些国家提倡自愿招募的年龄低于强制招募，因为这已经是这些国家的现有惯例。

29. 几个与会者提到其本国对强制和自愿招募的年龄限制。

30. 也有人提出，强制招募的最低年龄应定为 18 岁，如何有人在强制招募的一年中将达到这一年龄，可低于 18 岁。关于自愿招募的资格，应该允许在他们自愿加入武装部队的一年中已经达到或将达到 17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

31. 认为应该允许从 16 岁开始自愿招募的人说，年轻的离校者将武装部队看成是就业、训练和持续教育的一个宝贵的来源。此外，有人表示，从逻辑上来说，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年龄必须低于第 1 条规定的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另外有人指出，显然没有人会设想未经训练而派遣 17 或 18 岁的人参加敌对行动。

32. 然而有人辩称，不得将自愿作为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对“有可能损害青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就业或工作规定的 18 岁最低年龄的例外的一种理由。

33. 会上还对是否应该在得到或未得到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授权的情况下招募满 18 岁的人表示了不同的观点。

34. 有人还表示，工作组应该批准程序，允许儿童权利委员会调查关于有人违反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指控。

35. 考虑到据说多数儿童兵目前在非政府武装团体中服役，许多与会者坚决支持列入一个条款，规定非政府武装团体不得招募儿童。他们认为，没有这一条款，任择议定书将失去很多效力。有人进一步指出，非政府武装团体很容易受到国际压力，并举例提到一个武装反对派团体去年宣布它愿意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招募标准。一些与会者反对为招募加入缔约国武装部队和招募加入非政府武装反对派团体制定不同的年龄限制，以免混淆标准。

36. 还有人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对冲突的所有各方均具有拘束力，包括武装团体，但并不给予它们以法律地位。

37. 其他与会者认为，不应该隐含地承认非政府武装团体，最好应该在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序言部分，而不是在其执行部分述及这一问题。有人进一步指出，对于各国政府可能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于立法的限度应该采取现实的态度，因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已经超越了法律的范围。

38. 会上有人强调必须确保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之间的统一。在这一方面有人表示关注限制关于保护儿童的现有准则的范围可能产生的危险。有人表示，任择议定书意在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水平，而不是进一步产生法律漏洞。

39.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Santos Pais 女士和 Kolosov 先生代表该委员会作了发言，并参加与工作组的意见交流。

40. 委员会委员重申，鉴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对于保护《儿童权利公约》中载列的儿童权利将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委员会极为重视该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委员们回顾说，作为工作组审议之基础的案文中反映了委员会对这一主题事项采取的办法。他们指出，委员会的意见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并根据六年来监督和审查大约 70 份缔约国报告后搜集到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的。

41. 委员们指出，委员会认为，制定任择议定书是为了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保护水平，而显然不是为了重复其规定，更不是为了损害其规定。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儿童权利更容易受到威胁，各国可有效地表明它们真正致力于维护这些权利。

42. 委员会继续认为，围绕着儿童和在国际与国家一级保护其权利问题形成了一个特别强大的势头，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数量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在这些问题上形成了一种坚决的政治协商一致意见并出现了一种令人鼓舞的促进改进的环境，大会在秘书长专家 Graça Machel 向它提交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以后通过的第 51/77 号决议表明了这一点。

43. 委员会借此机会重申其关于工作组正在讨论的不同条款草案的立场，并强调了它认为最重要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决不应该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直接或间接卷入敌对行动，因为这种卷入有害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并影响到他们充分享受基本权利；既不应该在非自愿的基础上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也不得作为自愿人员招募他们加入缔约国的武装部队或非政府武装团体；即使在国家接受自愿招募的情况下，也应该包括对此类人员的训练并适当注意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教育；考虑到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是允许能够这样做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明确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或允许他们参加敌对行动，因此不得对任择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44. 有人要求澄清委员会关于必须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一个关于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未成年人的条款的评论。向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上军校的儿童的情况。

45. 委员会在答复时指出，在大约 28 种正在持续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非政府团体大量利用 18 岁以下的人直接和间接参加敌对行动。因此，极其重要的是，议定书应该述及这一问题，责成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其领土上的这种叛乱团体招募儿童。还有人建议，任择议定书的措词不应该超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措词。关于军事学校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种机构应该受到教育部，而不是国防部的监督，新的文书中应该列入条款，规定保护 18 岁以下的学生使之避免成为武装冲突的工具。不管怎样，委员会告诫说，在紧急情况下，往往倾向于将学生作为士兵使用。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们还提到工作组在 E/CN.4/1997/WG.13/2/Add.1 号文件中收到的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论。

47. 在 1997 年 1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48/157 号决议任命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研究的秘书长专家 Graça Machel 女士应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在工作组发言，并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

48. 专家说，她现在能够证明有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公然滥用和剥削儿童；几十万大约 10 岁以下的男女儿童被推入战斗。

49. 她强调了她的报告(A/51/306 和 Add.1)中的要点。报告的建议包括尽早和顺利完成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将志愿和强制招募以及直接和间接参加武装部队的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她指出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切实步骤来防止今后招募儿童，并呼吁它们建立有效的监督系统和充分有力的法律补救措施和机制来处理侵权行为。

50. 考虑到当今绝大多数武装冲突是国内冲突，该专家鼓励工作组在起草任择议定书时对非政府组织武装团体采取现实主义态度。在这一方面，她强调，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是各国政府关注的问题，而不论他们是国家武装部队还是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的。

51. 在她发言以后，有人请该专家就在将由各国批准或加入的一项议定书中述及非政府武装团体的问题是否合适和有效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有人还问她国

际社会如何可以真正地对付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的问题，特别是如果有些国家支持这种团体的避风港并对其施加影响。

52. 该专家表示，如果不是面对实际问题，标准和准则就会失去其关联性。她及时地呼吁工作组迎接当今的挑战——国内冲突的情况。她认为，如果由于政治原因而未能这样做，这无异于采取折衷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此外，该专家认为，如果工作组不处理非政府武装团体中儿童的情况，就会彻底失败。

53. 该专家表示，缔约国在批准该文书以后，就有义务尊重和执行议定书关于在其本国内外活动的非政府武装团体的规定。此外，她提到，各国对于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中规定它们对于保护所有儿童负有道德责任。她还说，在公民社会里应该施加一切形式的压力来根除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公众舆论将孤立侵权行为者，因此将使得集体的人类或社会良心无法接受和无法容忍这种现象。

54. 专家在答复关于政府对儿童和暴力的认识的问题时指出，人们对超越文化、社会和宗教差别的保护儿童的问题表示了普遍的关注。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现象可定性为尽管对儿童的幸福普遍关注但仍然存在的一种“价值观危机”或“道德真空”。

一些代表团的具体意见

55. 荷兰代表表示失望的是，尽管主席兼报告员展开了值得赞扬和有效的工作，但工作组今年会议期间仍然没有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荷兰政府认为，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应该得到迅速解决，因此改变了其招募政策，以便推动协商一致意见。此外，该代表认为，尽管各国代表团应该继续努力在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应该排除国际社会寻求其它办法提高少年卷入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

56. 尼日利亚观察员请工作组着眼于其职权，即提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款规定的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 15 岁的年龄限制，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 18 岁的年龄限制。为了节省时间，他希望劝阻可能会拖延谈判的任何行动，例如集中讨论争论不休的第 2 条中所载的(志愿和强制)招募加入武装部队问题和新的 D 条中的调查机制。相反，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集中讨论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载列的第 1

条、新的 A 条、7、8、9 和 10 条和简短的序言。关于新的 A 条，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见以下第 114 段)，因为它与其他案文不同，述及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问题而且适用于在“真空地带”活动，即在任何合法政府的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武装团体，他还援引了利比里亚的情况来支持他的论点。

57. 秘鲁观察员表示，秘鲁代表团坚持要求就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未成年人作出明确规定的选择议定书草案，并保留一旦就第 1 条和新的 A 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后提出另一个序言段落来重新讨论这一问题的权利。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表示的意见以外，他还表示，为了达到最高程度的合法性和可信性，选择议定书必须有效地解决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问题，但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情况并非如此。

58. 瑞士观察员提请与会者注意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密切关系。他表示，瑞士政府支持第 2 条第 4 款，只要第 2 款中的年龄限制定于 18 岁。

59.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在选择议定书中区别志愿招募和强制招募。巴基斯坦没有强制招募，武装部队向新招募者提供一种军队职业，以便缓解该国的高失业率，由于多数新招募者在 15 岁或 16 岁上完 10 年学以后志愿入伍，如果规定志愿招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就必然会给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社会问题。此外，新招募者首先接受训练，因此在他们完成初步训练和达到 18 岁以前不可能参加敌对行动。因此巴基斯坦代表认为，16 岁招募可以改进个人的教育和信心，而实际上不会参加战争，如果这种现实生活问题得到适当的考虑，各国将更广泛和迅速地接受议定书。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目前无法接受高于 16 岁的志愿招募的年龄限制。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将卷入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定为 17 岁，并保留第 1 条中的“直接”的措词。

60. 教廷代表团对工作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它认为，如果不首先举行多边和双边高级别磋商会议，明年再次举行会议就会无济于事。这种程序的优点是表明政治意愿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止招募他们参加武装冲突，这反过来将为取得重大的进展铺平道路。1990 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自然体现了这种政治意愿，因为它证实了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所必需的重要原则。教廷代表团认识到，为了确保真正促进 Graca

Machel 女士在其报告中谈到的儿童的尊严而进行努力的所有人必然会感到失望。正如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最近与外交界的谈话中所指出，“道德必须激励法律”。如果法律不再建立在道德基础上，就无法充分履行其使命。工作组的目标必须仍然是保护最脆弱的人——儿童。

三、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61.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E/CN.4/1996/102, 附件)。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该文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各项建议。审议情况如下：

A. 序 言

62.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序言部分。

63. 由于没有人对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八段和第九段提出任何新的建议，这几段的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

序言部分第四段

64.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原文如下：

“[注意到《公约》第 1 条承认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65.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以下备选案文：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具体规定，为了《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66. 伊拉克观察员支持这项建议。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接受这项建议的唯一条件是换取删去第 1 条的备选案文。荷兰和芬兰代表团支持他的意见。

67. 古巴赞成保留这一段，并重申他支持原文。
68. 菲律宾代表表示，如果不删去这一段，她则建议将它修改如下：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儿童的定义”
69. 荷兰代表对在此使用“定义”一词提出疑义。
70. 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了这一段以后，修正了序言部分第四段(见附件)。

序言部分第五段

71.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建议，应该修改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这一段的西班牙文本，以便与英文本和法文本保持一致。

序言部分第六段

72.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建议删去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这一段。他的建议受到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反对，该代表重申他支持现有案文。

序言部分第七段

73.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建议在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这一段的法文本中将“l'observance”改为“le respect”。

B. 第 1 条

74.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工作组收到了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可能的第 1 条的以下两个备选案文：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17]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或

“[在武装冲突中，在不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参与敌对行动，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75. 埃塞俄比亚代表建议仅仅审议第 1 条的第一备选案文，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仅仅提到这第一备选案文。

76. 埃塞俄比亚代表还建议删去 “[17]”，而保持 “18” 岁的备选办法。这项建议得到了以下国家代表团的支持：芬兰、斯洛伐克、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尼日利亚、荷兰、伊拉克、乌拉圭、菲律宾、中国、智利和日本。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南非、丹麦、捷克共和国、埃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摩洛哥、比利时、爱沙尼亚、罗马尼亚、瑞士、教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随后也支持这项建议。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赞成将年龄定为 17 岁，但表示，如果就 18 岁年龄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他们将同意多数人的意见。孟加拉国代表也表示同样的立场。

77. 大韩民国代表进一步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在这一条的末尾加上以下措词：“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确定较低的年龄”。

78. 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和古巴代表建议删去 “[18]”，而保持 “17” 岁的备选办法。

79. 芬兰观察员建议删去 “[直接]” 一词。这项建议得到了斯洛伐克、瑞典、德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大韩民国、菲律宾、智利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的支持。随后丹麦、捷克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罗马尼亚、乌拉圭、瑞士、教廷、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观察员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与此相反，以下代表团建议保留 “[直接]” 字样：尼日利亚、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古巴、联合王国、巴基斯坦、中国和日本。荷兰代表指出，“直接” 一词见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

80. 马来西亚、乌拉圭和伊拉克代表团指出，对于 “敌对行动” 一词，它们宁可采用 “武装冲突” 一词来取而代之。尼日利亚观察员指出，如果删去 “[直接]”，他也赞成这种修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赞成 “敌对行动” 一词。

81.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了第 1 条并同意保留序言部分第四段修改文本以后，删去了第 1 条第二备选案文。这一条的第一备选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

C. 第 2 条

82.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第 2 条，该条原文如下：

“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属于其武装部队义务征兵的对象。

“ 2. [在不损及第 1 条的情况下，]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6][17][18]岁的人不在志愿基础上被征募参加其武装部队。

“ 3. 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在满 18 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的人是依其本人意愿加入的，并且已征得依法对其负责的人的完全和知情同意，除非他已达到成年年龄。

“ 4. [第 2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可招收未满 15 岁的人就读由武装部队兴办的或控制的教育机构，条件是他们在满[16][17][18]岁之前不得接受军事训练]。

或

“ 4. [本条对招收学生就读由武装部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 29 条兴办或控制的教育或训练机构的情况不适用]。”

83. 关于这一条第 1 款，古巴代表建议在“武装部队”一词后面加上以下案文：“除非根据适用于儿童的法律，满 16 岁即达到成年年龄。在满 16 岁但不满 18 岁的人中间招募时，缔约国应努力优先考虑招募年龄最大者”。

[“ salvo que en virtud de la ley que le aplicable al menor , la mayoria de edad se alcance después de los 16 años . Si se reclutan personas que hayan cumplido 16 años , pero que sean menores de 18 años , los Estados Partes procurarán dar prioridad a los más edad . ”]

84. 菲律宾代表建议将现有的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结合起来，改成以下案文：“缔约国应确保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强制也不得志愿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

85. 塞浦路斯观察员建议在第 1 款中列入一个条款，允许强制招募满 18 岁或在强制招募那一年龄将满 18 岁的人。

86. 关于这一条第 2 款，荷兰代表建议保留 “[在不损及第 1 条的情况下，]”。法国代表建议删去这些措词。

87.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中[16][17][18]岁年龄的 3 种备选办法。澳大利亚观察员在法国和奥地利代表的支持下建议保留 “17” 岁，而删去其他年龄备选办法。随后这个立场得到了南非、埃及、古巴、美利坚合众国、荷兰、中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和葡萄牙观察员的支持。芬兰观察员在瑞典、俄罗斯联邦、比利时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保留 “18” 岁，而删去其他两种年龄备选办法。这一立场后来得到了埃塞俄比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爱沙尼亚、教廷、瑞士、乌拉圭、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观察员的支持。

88.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无法表明是否赞成第 2 条第 2 款中的年龄，因为对于这一条第 4 款还没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有鉴于此并经过非正式磋商，他表示，英国代表团继续选择第 2 条第 2 款中的 “16” 岁，但他不会反对正在就 “17” 岁的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89. 丹麦代表表示，第 2 条中规定的志愿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应该是 “17” 岁，但丹麦代表团将支持关于 “18” 岁的协商一致意见。挪威观察员表示赞成这一立场，随后智利代表也表示赞成。乌拉圭代表表示坚决赞成 “18” 岁，但指出，她也可以考虑接受 “17” 岁备选办法的可能性，但不同意 “16” 岁。

90. 中国代表建议将第 2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改为以下措词：“已征得其父母、法律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完全和知情同意”。

91. 巴基斯坦代表赞成将志愿招募的年龄定为 “16” 岁。他进一步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无法就第 2 条第 4 款中的两个现有备选办法采取立场，因为对于这一条第 2 款尚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孟加拉国代表赞成删去 “17” 和 “18” 岁的两种年龄备选办法。

92. 塞浦路斯观察员对第 2 款提出了以下写法：“志愿招募一年中已满或将满 17 岁的人可以志愿入伍。这些志愿者将在招募时宣布他们是否接受参加武装冲突”。

93. 关于第 2 条第 3 款，奥地利代表建议删去以下措词：“并且已征得依法对其负责的人的完全和知情同意，除非他已达到成年年龄”，因此这一款以“依其本人意愿加入的”的词句结束。这一建议后来得到巴西和智利代表的支持。

94. 孟加拉国代表对第 2 条第 3 款提出以下备选案文：“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在达到成年年龄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的人已征得依法对其负责的人的完全和知情同意”。

95. 关于第 2 条第 4 款的两个备选案文，法国代表表示，她没有特别优先的选择。但如果采用第一备选案文，她希望保留“16”岁并删去“[17]”和“[18]”；如果采用第二备选案文，她建议在这一款以下列案文开始：“第 2 款不适用于……”。瑞典观察员也表示她没有任何优先选择。但如果通过第一备选案文，她希望保留“17”岁，而删去“[16]”和“[18]”。

96.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赞成第 4 款第一备选案文。但他支持保留“16”岁，而删去“[17]”和“[18]”，并删去“条件是他们在满[16][17][18]岁之前不得接受军事训练”。

97. 澳大利亚观察员赞成第 4 款第一备选案文。乌克兰代表也表示赞成第一备选案文，但建议增加一些措词，以便这一款末尾明确规定儿童“在满 18 岁之前不承担任何义务参加军事行动”。日本代表也赞成第一备选案文，但在这一款末尾加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

98. 以下代表团赞成第 4 款第二备选案文：墨西哥、奥地利、挪威、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秘鲁、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后来伊拉克、尼日利亚和智利代表团也赞成这一立场。

99. 荷兰代表也赞成第 4 款第二备选案文。他建议删去“机构”前面的“或训练”词句，并在这一款末尾加上：“条件是他们在满[17][18]岁之前不得接受军事训练”。中国代表同意后面一项关于增加词句的建议。他还建议将“不得接受军事训练”改为“不得卷入敌对行动”。

100. 乌拉圭代表赞成第 4 款第二备选案文，但建议将这一款的开头改为：“这一条并不排除……”。她支持荷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词句的建议。

101. 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第 2 条以后，会上同意删去第 2 款中“[在不损及第 1 条的情况下，]”的词句。

102. 关于第 4 款，也作为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工作小组决定将现有案文改为新的写法(见附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一案文。在这一方面应该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案文中的措词没有将作为武装部队成员的学生同非武装部队成员的学生区别开来。

103. 在这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不能同意附件中转载的第 2 条第 4 款的案文。它们表示，它们认为，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上就这一款提出的任何建议都没有充分地述及明确规定由武装部队兴办或控制的机构中的学生是否视为武装部队成员的问题。如果他们被视为武装部队成员，那么第 2 条第 2 款提出的年龄限制办法就适用。如果不是，就应该在任择议定书草案中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就读于由武装部队兴办或控制的机构的学生不是武装部队成员。有人表示，军事机构中学生的问题是第 2 条第 2 款所载原则的一种例外情况，因此应该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加以审议。

D. 新的 A 条

104.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新的 A 条，该条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任何必要的法律措施，防止[作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参与武装冲突的]非政府武装集团征募受其管辖的未满 18 岁的人[未成年人]。”

105.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要么删去这一条，要么最终加以修订。

106. 中国代表建议将这一条移到任择议定书的序言部分。这项建议得到古巴、印度、巴西、哥伦比亚代表和秘鲁观察员的支持。

107. 荷兰代表建议在任择议定书执行部分中保留新的 A 条。这项建议得到了以下代表团的支持：挪威、澳大利亚、丹麦、斯洛伐克、日本、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芬兰、瑞典、尼日利亚、联合王国、智利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这项建议随后得到了以下代表团的支持：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捷克共和国、加拿大、法国、罗马尼亚、瑞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8. 关于新的 A 条的现行案文，挪威观察员建议删去 “[未成年人]”一词。这项建议得到了以下代表团的支持：澳大利亚、丹麦、斯洛伐克、日本、瑞典、尼日利亚、墨西哥和荷兰。

109. 关于这一条末尾的备选措词，挪威、丹麦和瑞典代表团表示，它们对于这两个备选案文都没有任何优先选择。

110. 日本代表建议删去 “[参与]”而保留 “[作为一方]”。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墨西哥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

111. 澳大利亚观察员建议新的 A 条以 “非政府武装集团” 的措词结尾，而删去其余部分。斯洛伐克、乌拉圭、芬兰和瑞典代表团表示，它们可以同意这项建议。与此相反，美利坚合众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反对这项建议。

112. 孟加拉国代表建议在新的 A 条中采用以下新的写法：“在非政府武装集团招募受其管辖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单方面或共同采取措施”。

113. 智利代表建议在 “防止” 前面加上 “尽可能” 一词。

114. 斯洛伐克观察员建议在 “武装冲突” 后面加上放在方括号里的 “敌对行动” 一词。

115.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提出的这一条新的措词，新的措词全文如下：

“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上发生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冲突的各方有义务实行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实行以上规定不应该影响到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116.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上讨论了这项建议，并发表了几种意见。

117. 在 1997 年 1 月 28 日第 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到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新的 A 条的第一备选案文，并建议删去 “包括任何必要的法律措施，” 以及 “[未成年人]”。他还建议保留 “[作为一方]”，删去 “[参与]”，并在句尾加上 “但不损害人民自决和免遭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支持增加这一句。

118. 一些代表团支持非正式起草小组以前审议过的新的 A 条的另一份案文(见附件)。

E. 第 4 条

119.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第 4 条。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这一条的三个备选案文如下：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对第……和……条作出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与其目标与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120. 荷兰赞成第一备选案文，但表示，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将考虑第二备选案文，条件是不得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1 条、第 2 条和新的 A 条作任何保留。挪威、德国、罗马尼亚和秘鲁代表团支持这一立场。

121. 埃塞俄比亚代表也表示赞成第一备选案文。但如果无法就该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建议根本不要设置一个关于一个保留问题的单独条款，而是考虑是否有可能在任择议定书草案新的 D 条等条款中增加一个“决定参加/决定不参加条款”，这项建议得到了瑞典观察员的支持。

122. 澳大利亚观察员在俄罗斯联邦、丹麦、乌克兰、瑞士和乌拉圭的支持下表示赞成第一备选案文。

123. 意大利代表也赞成第一备选案文，但表示，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她可以接受第三案文。中国代表也支持第一备选案文，但表示，中国代表团也可以考虑其他两个案文。

124. 由于第三备选案文仅仅反映国际条约法，因此挪威、德国、秘鲁和荷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

125. 法国代表在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赞成第三备选案文。

126. 联合王国代表说，由于对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和第 2 条尚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因此他无法对这一条采取立场。孟加拉国代表随后支持这一立场。巴西和古巴代表也同意这一立场，但表示，如果他们当时对第 4 条采取立场，他们会

选择第三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同意联合王国的立场，但认为，第三备选案文没有必要，因此建议将它删去。

127. 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第 4 条以后，这一条保持不变(见附件)。

F. 新的 D 条

128.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新的 D 条。

129. 在工作组全体会议上没有就这一条的案文提出任何正式的建议。

130. 按照一些代表团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转交了征求法律意见的请求，其中要求他就提议扩大儿童权利委员会任务是否属于工作组权限问题提出咨询。

131. 法律顾问在 1997 年 1 月 24 日对这一请求所作出的答复中表示，由于工作组被委员会授权起草一份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它可以起草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中有关的任何条款。工作组起草关于扩大儿童权利委员会职责的条款草案，这项工作本身不会自然而然地扩大委员会的职责。在作为任择议定书草案组成部分的有关条款草案按照其规定生效以后，委员会职责的扩大才会生效。

132. 他指出，因此工作组不妨拟订一个条款草案，扩大委员会的职责，只要这种职责与审查缔约国在实现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关。法律顾问进一步指出，任择议定书只有对也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假定这项条款草案纳入任择议定书而因此生效，委员会只能对也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行使其扩大的职责(即现场调查)。

133.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讨论时提出了特别关于资料来源、有关缔约国对访问该国的同意等问题。几个代表团支持列入一个类似提议的新的 D 条的条款。其他代表团强调资料来源必须确凿可靠而且必须事先征得受访国家的同意。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要求事先同意，委员会本身应该判断资料来源是否确凿可靠。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了新的 D 条以后，这条仍然放在括号里(见附件)。

G. 第3、5、7和9条

134. 在1997年1月21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E/CN.4/1996/102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第3、5、7和9条。对于这几条没有提出任何正式建议，因此其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

H. 第6条

135.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了这一条，包括这样一条究竟是否有必要列入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以后，第6条作出修改(见附件)。

I. 第8条

136. 在1997年1月21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E/CN.4/1996/102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第8条，该条全文如下：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二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137. 关于第8条第1款，挪威、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意大利、日本、乌拉圭和瑞典代表团赞成删去“[二十五]”字句，而保留“[十]”。随后荷兰代表团同意这一立场。

138. 古巴代表团表示，古巴代表团赞成另一种备选案文。

139. 在主席兼报告员提出建议以后，工作组同意在第8条第1款里保留“[十]”。因此第8条第1款修改如下：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140. 第8条第2款保持不变。

J. 第 10 条

141. 在 1997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E/CN.4/1996/102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第 10 条。

142. 日本代表建议删去这一条第 1 款中“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字样，因为他认为没有必要。

143. 这一条的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

附 件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因《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压倒性的支持, 表明许多方面都承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感到鼓舞,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 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 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考虑到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 需要加强保护儿童, 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 为了该公约的目的,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 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 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于1995年12月建议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确保未满18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铭记以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条件是充分保护儿童所不可或缺的, 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身体和社会心理康复及与社会重新融合,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武装集团在敌对行动中征募、培训和利用儿童的趋势日益普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17]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属于其武装部队义务征兵的对象。
2.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6][17][18]岁的人不在志愿基础上被征募参加其武装部队。
3. 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在满 18 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的人是依其本人意愿加入的，并且已征得依法对其负责的人的完全和知情同意，除非他已达到成年年龄。
4. [第 2 款对由缔约国武装部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 29 条兴办或控制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的情况不适用].¹

新的 A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参与敌对行动的非政府武装集团征募未满 18 岁的人。]

第 3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第 4 条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¹ 将进一步审议(见本报告第 101 和 102 段)。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对第…和…条作出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与其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第 5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44 条，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新的 D 条

-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它认为确凿的情报，表明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出现了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在敌对行动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可要求该缔约国对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情报，可：
 - (a) 设法从任何资料来源、包括酌情从情报的原始资料来源进一步澄清事实，获取信息或评论；
(b) 举行听证，以求澄清情况。
 3. 委员会可进行不公开调查，可包括派(2 至 3 名)成员到有关缔约国领土查访：
 - (a) 此类查访须经有关缔约国同意/与之磋商之后方可进行；
(b) 委员会若根据本款进行调查，应同有关缔约国合作。
 4.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之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视情况适宜的评论或建议，转交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述的委员会所有程序都应保密。委员会在按照第 3 款规定进行调查的程序完成之后，可决定把程序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内。]

[第 6 条]

[除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外，本议定书的规定亦对缔约国适用。]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公约》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者任由它们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公约》的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议定书的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家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影响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 -- -- -- --